

警示教育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90 期)

凤山县通报 2 起党员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1.凤山县凤城镇京里村党支部书记、主任韦文耀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3 月 27 日,韦文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给予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韦文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凤山县砦牙乡弄怀村党支部副书记罗国远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9 月 24 日,罗国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罗国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罗城县通报 3 起党员、干部酒驾问题

1.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卫生院公卫医师韦兴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11 月 23 日,韦兴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一平路朝阳路口 400 米处,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给予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 28 日,韦兴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五里香社区党总支部党员银冠龙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12 月 4 日,银冠龙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沿江路口

50 米处，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给予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15 日，银冠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罗城仫族自治县东门镇五里香社区党总支部党员卢恺潇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

2021 年 10 月 24 日，卢恺潇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桂平市蒙圩镇陶瓷城路口附近路段被公安民警当场查获，被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给予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15 日，卢恺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玉州区通报 4 起党员干部酒驾问题典型案例

1.玉州区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8 月 12 日，李维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玉林市金港大道银丰桥路口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现场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李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玉州区卫健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陈伟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9 年 9 月 17 日，陈伟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大南路竹美桥沿江西路路口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现场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陈伟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玉州区仁东镇中庞村党委书记、村委主任罗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3 月 20 日，罗云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 G80 线广昆高速公路玉林引线 14 公里处，被民警查获，经现场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罗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玉州区原扶贫办的退休人员蒋垂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9 年 1 月 19 日，蒋垂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城站路万良路路口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

现场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1年9月，蒋垂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金秀瑶族自治县通报 3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典型案例

1.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共和村古卜、牛角屯党支部党员陶勇醉驾问题。2021年4月17日17时许，陶勇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并发生交通事故。11月17日，陶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2年1月12日，陶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金秀瑶族自治县审计局财政金融经贸审计股股长梁宇酒驾问题。2021年8月19日，梁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当场查获。8月20日，公安机关依法对梁宇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23日，梁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防灾减灾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黄进贵酒驾问题。2021年7月29日21时许，黄进贵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当场查获。8月2日，公安机关依法对黄进贵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21日，黄进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东兰县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问题

1.东兰县东兰镇水洞村党支部党员韦启科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年12月9日，韦启科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从东兰县达汉路段往钢精厂方向行驶过程中，被交警查获，经现场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21年3月，韦启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东兰县三石镇中心卫生院院长黄平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7年7月31日，黄平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从东兰县隘洞镇往县城方向行驶至国道323线1333公里200米处时，

被交警当场查获，经现场检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鉴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黄平因违纪受党内警告处分，属二次违纪，2021 年 3 月，黄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大化县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问题

1.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所所长唐奇锋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2 月 3 日，唐奇锋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后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1000 元及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唐奇锋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2.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下和村党支部党员易湘兵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12 月 28 日，易湘兵酒后无证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2021 年 5 月 7 日，易湘兵酒后无证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再次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易湘兵半年内两次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2800 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29 日，易湘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宾市通报 3 起党员干部酒驾典型案例

1. 兴宾区凤凰镇人大主席卢喜科酒驾问题。2021 年 9 月 27 日，卢喜科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021 年 10 月 15 日，交警部门对卢喜科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000 元。2022 年 1 月，卢喜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四级主任科员覃豪酒驾问题。2021 年 8 月 12 日，覃豪酒后驾驶无牌轻便二轮摩托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021 年 8 月 17 日，交警部门对覃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处以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200 元。2022 年 1 月，覃豪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3. 忻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中队队长蓝奇旺酒驾问题。2021 年 7 月 19 日，蓝奇旺酒后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鉴定，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此外，其还存在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行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交警部门对蓝奇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处以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款 1200 元。2022 年 3 月，蓝奇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